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7年3月8日、2017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3 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恕慧。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49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25,411,4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809%。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6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96,369,9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782%。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3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9,041,54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27%。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44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9,108,77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57%。

（三）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1.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46,012,299 股。

同意 1,644,191,54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即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4%；

反对 1,797,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即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2%；

弃权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即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7,288,0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98%；

反对 1,797,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26%；

弃权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

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46,012,299 股。

同意 1,644,191,54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即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4%；

反对 1,799,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即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4%；

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即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7,288,0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98%；

反对 1,799,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41%；

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

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46,012,299 股。

同意 1,644,191,54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即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4%；

反对 1,799,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即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4%；

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即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7,288,0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98%；

反对 1,799,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41%；

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

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46,012,299 股。

同意 1,644,191,54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即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4%；

反对 1,799,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即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4%；

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即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7,288,0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98%；

反对 1,799,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41%；

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

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 审议《关于修订〈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46,012,299 股。

同意 1,644,157,04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即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3%；

反对 1,779,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即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1%；

弃权 7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即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7,253,5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30%；

反对 1,779,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83%；

弃权 7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7%。

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 审议《关于签署〈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46,012,299 股。

同意 1,644,157,04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即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3%；

反对 1,779,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即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1%；

弃权 7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即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7,253,5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30%；

反对 1,779,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83%；

弃权 7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7%。

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 审议《关于签署〈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46,012,299 股。

同意 1,644,160,29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即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5%；

反对 1,77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即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9%；

弃权 7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即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7,256,7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56%；

反对 1,77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3757%;

弃权 75,8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7%。

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 审议《关于修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46,012,299 股。

同意 1,644,160,299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即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5%;

反对 1,776,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即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9%;

弃权 75,8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即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7,256,77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56%;

反对 1,776,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57%;

弃权 75,8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7%。

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6. 审议《关于修订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25,411,459 股。

同意 1,923,559,45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即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8%；

反对 1,77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即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3%；

弃权 7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即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7,256,7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56%；

反对 1,77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57%；

弃权 7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凌娜、余洪彬

3.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